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范家村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48号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范家村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万利煤炭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原项目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以内环审〔2007〕213号文件对原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09年8月以内环验〔2009〕8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2年4月，原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2〕130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24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开采工艺、矿区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开采标高调整为1374米至1110米，可采煤层4-1、4-1<sub>下</sub>、4-2<sub>中</sub>、5-1<sub>上</sub>、5-1、6-1<sub>上</sub>、6-2<sub>中</sub>煤层，剩余服务年限14年。项目采出原煤依托自建600万吨/年选煤厂进行选洗处理。

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78号文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万利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

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2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6〕430号对《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万利矿区总体规划（修编）》予以批复；项目总体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井田境界、城镇开发边界、禁采区（城市规划禁采线）、宋家渠和碾盘梁沟、宋麻线、工业场地西侧“自然村”等区域留设保护煤柱措施，严禁越界开采。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耕地、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沉陷区、搬迁迹地等区域生态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有供

水意义含水层，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品暂存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矿井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地下或半地下水池、污水管网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经收集并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相应水质要求，部分回用，剩余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蒙泰北骄热电厂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应水质要求，全部回用，不外排。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供暖依托蒙泰北骄热电厂。原煤转载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并在转载点设置洒水降尘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会同相关企业做好矸石综合利用工作，确保矸石全部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

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2日

---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